

## 潍坊市关于山东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第十一批)

(上接7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68	D3WF20240801068	来电	昌乐县宝都街道辅伦天地小区,雨污管网未进行分流。	潍坊市昌乐县	其他	8月2日,昌乐县政府组织县住建局、宝都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小区位于昌乐县利民街217号,由潍坊馨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该小区东侧4个雨水进水口接入小区污水管道,其他区域未建设雨水管网。	属实	8月2日下午,宝都街办已封堵雨水进水口。下一步,昌乐县政府将督促县住建局、宝都街办尽快拟定实施方案,增设雨水管网。同时,加强管网排查,提高排水管网精细化管理水平。	加强排查,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69	D3WF20240801069	来电	寿光市圣城街道峰城村南天龙家访西500米,王某志的基本农田被王某改建为木板厂。	潍坊市寿光市	其他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WF29240724055投诉内容基本一致。 8月3日,寿光市政府组织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圣城街办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峰城村”实为圣城街道益城村,王某改建的木板厂位于该村南300米,共建有四间办公室和两个车间,现场检查时两个车间内无加工设备及板材。 2.该地块原属圣城街道益城村村民王某志所有,因王某志欠同村李某燕(王某之妻)钱便把该地块顶账给李某燕。李某燕于2000年10月12日开始动工建设包装加工厂,后来进行了部分翻修。2016年2月24日,原寿光市国土资源局在巡查中发现李某燕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圣城街道益城村土地建设,于2016年3月1日立案查处,2016年3月17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李某燕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原寿光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10月13日下达了《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2016年10月17日李某燕缴纳罚款18000元。原寿光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10月24日向寿光市人民法院提交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事项:1.责令李某燕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给寿光市圣城街道益城村村民委员会;2.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017年4月24日,寿光市人民法院下达行政裁定书((2017)鲁0783执423-1号),裁定“由寿光市圣城街道办事处牵头与寿光市国土资源局共同组织实施。”当事人于2019年3月6日自行对违法建筑进行拆除中发生了工人高空坠落死亡的安全事故,致使拆除工作暂停,行政处罚中关于“限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600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的要求没有执行到位。	属实	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圣城街道办事处于2025年3月30日之前对该违法企业完善相关手续或拆除到位。	加强对该区域土地巡查力度,杜绝新的土地违法案件的发生。	未办结	无	
70	D3WF20240801070	来电	昌乐县营丘镇,2021年-2023年昌乐宝昌水务有限公司在昌乐水库中洗沙后将产生淤泥排到昌乐水库中刘某平的鱼塘里,影响鱼苗生存。	潍坊市昌乐县	固废	8月2日,昌乐县政府组织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齐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营丘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实为昌乐水库清淤及薄弱环节整治工程。2013年11月,刘某平与原昌乐水库管理局下属单位昌乐县丛间扬水站签定昌乐水库库内弃土小岛承包经营合同,承包期限至2060年12月31日,用途为植树、养殖、垂钓、旅游、娱乐项目经营,2014年至2019年按期交纳承包费。2020年,实施昌乐水库清淤及薄弱环节整治工程时,与刘某平协商,按昌乐县征收标准对其使用的库内小岛进行征收,但由于双方对征收价格未达成一致,致使未能成功征收。自2020年至今,未再收取相关年度承包费。 根据潍坊市水利局《关于昌乐县昌乐水库薄弱环节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潍水管防字[2020]11号)要求,实施昌乐水库清淤及薄弱环节整治工程,经昌乐县政府研究决定,由山东宝昌水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2020年工程施工时,鱼塘已废弃,施工单位使用该鱼塘作为施工工作面。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洗沙设备。	不属实	昌乐县政府将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县水利局将加强监管,督促山东宝昌水务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要求施工。	加强监管,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71	D3WF20240801071	来电	临朐县辛寨街道南姬家河村村东南角,中短路两侧几家鹅产品加工作坊,产生污水直接外排,此处高冶源水库不足200米。	潍坊市临朐县	水	8月2日,临朐县政府组织辛寨街办、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加工作坊实为潍坊弘中食品有限公司和山东古尔蒙食品有限公司,经核查: 1.潍坊弘中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辛寨街道白沙村北岭北约500米处,距离冶源水库400米,法定代表人陈某娥,主要从事鹅肝包装、储存、销售业务。该公司建有小型冷库4处,共500立方米,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产品清洗及地面清理,厂区西南角配建1处60立方米污水收集池,池内污水由罐车拉运至临朐泓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未发现废水直排现象。受市场行情影响,该公司自愿拆除清洗设备,不再从事加工清洗,仅保留冷库进行物品储存。 2.山东古尔蒙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辛寨街道南姬家河村村南约100米处,距离冶源水库200米,法定代表人姬某海,主要从事农产品销售、销售业务。该公司无生产加工行为,不存在产生污水直接外排现象。	部分属实	辛寨街办加强对2家企业的监管力度,严防污水直排现象的发生。	潍坊弘中食品有限公司已将清洗设备拆除完毕,不再从事清洗加工。	已办结	无	
72	D3WF20240801072	来电	青州市弥河镇石河村南侧,石河河道内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潍坊市青州市	固废	8月2日,青州市政府组织青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青州市园林绿化和环卫中心、青州市水利局和弥河镇政府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为青州市弥河镇石河村南的大石河,目前正值汛期,大石河水量较大,河道管理范围内未发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经进一步排查,在石河村村南、河道以北的一处空地内,发现少量建筑垃圾和农业废弃物。	属实	弥河镇政府立即对该处存放的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进行了清理,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成。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严防倾倒建筑垃圾和农业废弃物。	已办结	无	
73	D3WF20240801073	来电	滨海经济开发区东城区科创园区汉江一路与渤海路交叉路口往东260米路南,有个大仓库,无环保手续,堆存疑似固废危废物品,约1万吨。	潍坊市滨海区	固废	8月2日,滨海区管委会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科技创新园开发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滨海经济开发区东城区科创园区汉江一路与渤海路交叉路口往东260米路南大仓库实为潍坊诺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企业租赁车间占地面积为37000平方米,目前车间存储原料玻璃纤维3000吨,PE(聚乙烯)115吨,TPE弹性体300吨,相容剂12.4吨,玻纤增强改性母粒成品80吨。经查阅企业原料购买合同及发票,玻璃纤维采购自安丘市绿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E(聚乙烯)采购自淄博博陵塑胶有限公司;TPE弹性体采购自安丘市翔成鞋业有限公司;相容剂采购自临沂超群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场无固废危废等物品堆存,但企业车间内部分玻璃纤维因吨包破损,散落于车间地面,未及时收集清理。	部分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科技创新园开发服务中心已督促该企业于2024年8月2日将散落于车间地面的玻璃纤维清理收集,装入吨包存放。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科技创新园开发服务中心将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企业生产过程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厂区路面保洁到位。	已办结	无	
74	D3WF20240801074	来电	奎文区北苑街道,市住建局在江南印象潍州小区开展的海绵工程,造成小区8号楼地下室后冒水。	潍坊市奎文区	其他	8月2日,奎文区政府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苑街办并协调潍坊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潍坊市市政设计院(设计单位)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江南印象潍州小区海绵工程位于该小区8号楼楼体4-5米以外绿地建设,为花园形式,用于收集路面和屋顶雨水,花园中雨水汇集深度超过15厘米后会通过建设的溢流井进入市政管网后外排,不会形成内涝。 2.该小区建成年代久,地下防水材料老化严重,部分地下车库和地下室出现不同程度从伸缩缝、墙体连接处处渗水情况,经与小区内居民沟通了解,在不下雨时仍存在不同程度渗水,与海绵城市改造工程没有关系。	不属实	一是加强巡查,对海绵工程做好维护,确保不会造成内涝。二是积极向群众宣传海绵工程相关知识,做好解释工作。	加强对海绵工程的维护,确保不会造成内涝。	已办结	无	
75	X3WF20240801001	来信	临朐县山旺镇凤凰山村潍坊锦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北附近洗砂场排污水、泥浆横流,砂石无覆盖产生粉尘;将污泥排入大坑。	潍坊市临朐县	水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WF20240730069、D3WF20240730083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8月2日,临朐县政府组织山旺镇政府、县矿管办、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单位为临朐利盛石材来料加工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位于山旺镇龙上路辛记超市西侧北200米处,实际经营者张某期,年加工10万吨水洗石项目于2017年12月通过原临朐县环境保护局备案(临环评函[2018]185号),2020年11月13日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724MA3EJTKD1Y001Z。 2024年7月5日,山旺镇政府巡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水洗麻刷砂现象,且无相关洗砂手续,已立即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责令停止洗砂行为并拆除相关洗砂设备,目前已拆除出料杆。该公司北侧建有污水循环池1处,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未发现乱排污水、泥浆横流,将污泥排入大坑现象。7月31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堆存原料覆盖不完全,起风时存在一定扬尘污染,该公司已对原料进行覆盖。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规范生产经营活动。	规范生产经营活动。	已办结	无	
76	X3WF20240801002	来信	诸城市污泥非法乱运,运往临朐全升建材有限公司无污泥处置能力,临沂费县金星建筑材料厂。	潍坊市诸城市	固废	8月2日,诸城市政府组织诸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诸城市对各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泥,采取临时应急外运处置和从严过程监管的模式,考察确认认认昌环境、澳鑫环保、腾盛龙飞三家企业转运,二十多家具有合法接收处置污泥资质的建材企业合作接收处置,在严格执行“确保最终去向明确、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条件下,进行建材制砖利用。 2024年3月-4月间,因建材企业冬季错峰生产等多种原因,诸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责成三家转运企业,进一步开拓有资质的建材企业临时应急接收处置污泥,新增企业包含临朐县全升建材有限公司、临沂市费县朱田镇金星建筑材料厂。 诸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在审查考察过程中发现前述两家建材厂不具有污泥处置资质,立即通知各污水处理厂终止该两家建材企业的合同。其中,临朐县全升建材有限公司2024年3月1日-3日,共接收诸城市市政污泥932.22吨,该砖厂在接收过程中已将污泥全部掺入砖坯中消化。 临沂市费县朱田镇金星建筑材料厂,2024年4月3日-10日,共接收诸城市市政污泥1163.12吨。经诸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与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费县分局对接联系,目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费县分局已组织将该建材企业接收的市政污泥转运至费县沂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沂州水泥厂)妥善处置。	属实	1.从严加强污泥处置合同化管理,市政、环保部门不定期到现场抽查,落实污泥建材制砖使用情况,确保污泥终端规范化利用。 2.7月19日,诸城市政府与山东省省属国企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合作投资5.99亿元建设的山发龙城静脉产业园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顺利进入试运行阶段,力争将各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拉运至本项目进行无害化处置。	诸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加快山发龙城静脉产业园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调试进度,实现市政污泥本地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已办结	无	
77	X3WF20240801003	来信	临朐东城街道龙上路辛记超市西侧北200米处院内非法洗砂厂,负责人张某某,该砂场无手续,污泥乱排到农田中,原料露天堆放。	潍坊市临朐县	固废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WF20240730069、D3WF20240730083、X3WF20240801001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8月2日,临朐县政府组织山旺镇政府、县矿管办、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单位为临朐利盛石材来料加工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位于山旺镇龙上路辛记超市西侧北200米处,实际经营者张某期,年加工10万吨水洗石项目于2017年12月通过原临朐县环境保护局备案(临环评函[2018]185号),2020年11月13日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724MA3EJTKD1Y001Z。 2024年7月5日,山旺镇政府在巡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水洗麻刷砂现象,且无相关洗砂手续,已立即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责令停止洗砂行为并拆除相关洗砂设备,目前已拆除出料杆。该公司北侧建有污水循环池1处,存在少量废水及污泥沉积现象,未发现直接排放农田现象。7月31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堆存原料覆盖不完全,起风时存在一定扬尘污染,该公司已对原料进行覆盖。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规范生产经营活动。	规范生产经营活动。	已办结	无	
78	X3WF20240801004	来信	昌邑市李家埠潍坊劳武化工有限公司,负责人范某强,不具备危化品生产资质生产危化品,公司注册地址为虚假地址。	潍坊市昌邑市	其他	8月2日,昌邑市政府组织奎聚街办、昌邑市应急管理局、昌邑市市场监管局、昌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潍坊劳武化工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场所位于昌邑市下营工业园区,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位置一致,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已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公司租赁昌邑市奎聚街道李家埠工业园区老齿轮胎南100米左右厂房用作存储仓库,现场存放有硬挺剂、棉增白剂、生物物质颗粒、无水硫酸钠、一水柠檬酸等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未发现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部分属实	奎聚街道办事处要求该公司立即对仓库内存放的产品进行清理,不再进行贮存,8月2日已清理完毕。	对仓库内存放的产品进行清理,不再进行贮存。	已办结	无	
79	X3WF20240801005	来信	昌乐朱刘街道山坡村潍坊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从其他小工厂拉运的工业废水倾倒在田间地头桃树林,造成树木死亡,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潍坊市昌乐县	水	8月2日,昌乐县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朱刘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潍坊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昌乐县朱刘街道山坡村铁路与比德文路交叉口南100米,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推广,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该公司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除味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国电银河水务(昌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国电银河水务(昌乐)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厂区东北角杂草茂盛,桃树、杏树等树木长势良好,未发现倾倒工业废水、污染土地及地下水的情况。	不属实	下一步,昌乐县政府将加大对污染源的监管力度,督促县内排污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避免违规排污情况发生。	加强监管,沟通到位。	已办结	无	
80	X3WF20240801006	来信	昌乐朱刘万山路山东东溪水建材有限公司偷排废水,夜间环保设施不开异味严重,无在线监测设备。	潍坊市昌乐县	水	8月2日,昌乐县政府组织县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朱刘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山东东溪水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昌乐县朱刘街道89号2幢,朱刘化工产业园内。主要从事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混凝土减水剂生产、销售),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生产废水为地冲洗水和环保处理设施喷淋水,集中收集后,在生产过程中送至反应釜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国电银河水务(昌乐)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全天候生产企业,现场检查时,因改造污染防治设施停产,预计8月20日后完成,厂区内有轻微异味。通过云上智环综合管控平台,查阅企业近三个月历史数据显示,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未出现异常情况。该企业未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	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已要求该公司复产后,按要求开展检测。目前该公司已与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预计2024年9月底完成安装联网。	加强监管,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81	X3WF20240801007	来信	高密柏城镇小河口村东可耕地上大型蛋鸡养殖场,地下水造成污染。	潍坊市高密市	水	8月2日,高密市政府组织高密市畜牧业发展中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胶河社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柏城镇小河口村实为胶河生态发展区小河口村,大型蛋鸡养殖场实为高密南洋养殖有限公司(第二种鸡场),负责人刘某明,主要从事种鸡养殖。该场位于小河口村村东,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设施农用地,并非投诉人所说的可耕地。该养殖场工艺为稻壳养殖,鸡舍内均已硬化,鸡出栏后统一清理,养殖过程中无粪污出场,清理后的粪污拉运至南洋富禽粪污处理中心处理,场内无暂存粪所。8月3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委托潍坊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养殖场地下水井进行了取样检测。	部分属实	1.高密市畜牧业发展中心指导养殖场定期检查场内粪污处理设施设备,保持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待第三方检测检测结果出具后依法处理。督促企业养殖规范处理粪污,防止环境污染。	落实养殖场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规范粪污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82	X3WF20240801008	来信	高新区永春路惠丰街东便民市场一家雪糕批发门头前空地夜间烧烤噪声扰民;雪糕东侧华沃甄选生鲜和果立方水果喇叭噪声扰民,多次反应未解决。	潍坊市高新区	噪声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WF20240724056、D3WF20240730076的投诉内容基本一致。 8月2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潍坊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清池派出所、区综合执法局、清池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前期靠近该门头的惠丰街便民市场内的大排档餐车有经营烧烤行为,区综合执法局已于7月26日进行治理,取消了餐车烧烤业态,目前已无烧烤业态,执法人员近期到现场巡查,未发现市场餐车有经营烧烤行为。沿街门头存在喇叭声音过高的情况。	属实	区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将加强现场巡查,坚决杜绝市场餐车有经营烧烤行为;清池派出所责令商家不得使用扩音器高声播放,后期将加强巡查。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加强巡查。	已办结	无	